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內，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現時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四位非執行董事中有三位均並非常駐香港。再者，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本公司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及一名替補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張博士、顧濤軍先生（為張博士的替補授權代表）及我們的公司秘書譚志明先生，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譚志明先生常駐於香港。張博士及顧濤軍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及時到訪香港。本公司各個建議授權代表（包括替補授權代表）已確認，他們各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聯絡及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出入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每一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另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一名遵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遵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上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